

证券代码：874910

证券简称：山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 
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 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 针对《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 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 针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**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六、 针对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建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七、 针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。

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 针对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**

经审查，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主要是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，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 针对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；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，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中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十、 针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十一、 针对《选举付志勇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经审阅付志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付志勇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付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履职开始日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。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蕾、杨玉海、张云峰

2026 年 4 月 28 日